

#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579號

上訴人 永冠成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呂盈

訴訟代理人 王維立律師

被上訴人 春宏工程行

法定代理人 林春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13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0年度上字第485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

01 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  
02 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  
03 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  
04 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  
05 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  
06 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  
07 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08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審判決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雖以該不利  
09 部分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  
10 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契約解釋之職權行使所論斷：系爭契  
11 約經上訴人任意終止，且上訴人未能舉證證明被上訴人施作系  
12 爭工程有瑕疵；被上訴人於系爭契約終止後，得請求上訴人給  
13 付未付工程款新臺幣（下同）43萬3246元、追加工程款20萬34  
14 90元及因該契約終止所生損害151萬2594元，合計214萬9330  
15 元；扣除上訴人以罹於時效拒絕給付之保留款2萬8740元後，  
16 被上訴人依系爭契約及民法第511條但書規定，請求上訴人給  
17 付212萬590元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等情，指摘為不當，  
18 並就原審已論斷或其他與判決結果無影響者，泛言未為論斷或  
19 論斷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  
20 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  
21 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  
22 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  
23 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  
24 之結果，就本件所涉爭點，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真偽，俱已說  
25 明心證之所由得，復說明其餘攻防方法及證據，經斟酌後，不  
26 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自無理由不備之違法，附此敘明。

27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  
28 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30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31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

01  
02  
03  
04  
05  
06  
07

法官 李 國 增  
法官 周 群 翔  
法官 林 純 如  
法官 林 玉 珮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李 佳 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